

有问有答

自助柜寄存物品丢失 超市是否需要担责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石家庄的石女士问:

前几天,我带孩子从公园出来,回家顺路去了趟超市。因为包里装有孩子的零食,进门的时候,超市工作人员要求我把包存到超市提供的自助寄存柜里。买完东西结账后,我带着孩子打开柜箱时却发现里面空无一物。包内除了装有孩子的零食外,还有我的钱包,而钱包里,除了有800多元现金和我的身份证、医保卡以外,还有几张银行卡。而且,这个包是上个月同事刚从国外带着买回来的,花了3000多元,小票还留着呢。我想问一下,在自助柜里寄存的物品丢失,超市是否应该承担责任,是否应该赔偿我的损失?

法律规定:

《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五条规定,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合同法》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第三百七十条规定,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

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三百七十五条规定,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释法答疑: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曹珊珊律师称,我们大家都知道,去超市购物不能将超市规定禁止带入的物品带入,所以超市会提供自助柜让顾客寄存物品。这时超市与顾客之间就寄存物品而言形成保管合同关系。石女士因超市工作人员要求寄存物品到自助寄存柜中,超市应当对石女士寄存的物品进行严格保管,若有灭失等情况发生,超市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超市应该承担多少责任,曹律师认为,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石女士应当对丢失物品的价值进行举证。所以,消费者如果未按照超市提示寄存贵重物品并丢失,若不能举证证明寄存物是什么,最终不利后果只能由消费者个人承担。

复议案例

相邻权利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基本案情

申请人:张某等32人
被申请人:某省建设厅
第三人:某物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的住宅与第三人开发的某楼盘项目相邻。因对被申请人2007年9月24日给第三人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第三人未按时开工、完工的情况下,对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先后延期三次,每次均为六个月,又在第三次延期届满时重新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于该工程在完工后将影响申请人住房的采光、通风和日照,因此,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撤销重新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已在施工许可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不属于《建筑法》第九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情形。之所以重新变更并核发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由于施工单位发生了变更。

复议决定

经过复议机关调查,第三人在第一次取得施工许可后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后来由于部分工程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才再次申请施工许可。被申请人因施工单位变更,才向第三人颁发了重新变更后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复议机关依法维持了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

后,行政复议机关从以人为本、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作用的角度出发,依法决定予以受理。在审理阶段,由于申请人人数较多,案件涉及面广,为增强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提高行政复议的公信力,确保办案质量,行政复议机关在认真调查事实的基础上,采取开听证会的形式进行质证,真正做到取信于民。办案人员为了核实一个证据,多次到相关单位取证,为查清事实提供了客观有效的依据,该案的办理最终经受住了法院的检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第三人已在施工许可规定的期限内开工建设,该项目部分工程由于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根据《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颁发了重新变更后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善了前期工程建设事项,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行政复议机关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给第三人颁发重新变更后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申请人不服并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后予以维持。

案件评析

本案是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行为后引起相邻权利人不满意而提起行政复议的案例。在案件受理阶段,办案人员对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讨论,认为本案具有一定代表性,办好本案将为以后类似案件办理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

一、申请人是否适格

本案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不服,是否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般情况下,因行政许可引起的行政争议多数是由被许可的行政相对人提出,类似本案相邻权利人因不满采光、通行等权利受到妨碍而提出行政复议的情形并不多见。但随着《物权法》的实施和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的完善以及人们维权意识的增强,由于相邻权受侵犯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将会逐渐增加。从立法精神看,《行政复议法》更侧重保护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限制行政机关权力的滥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只要认为存在具体行政行为,并且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就有权提起行政复议。因此,从法理角度及法律规定来看,本案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权,复议机关应予受理。

二、被申请人重新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是否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针对同一项目向第三人先后发了两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一次是2005年11月14日;第二次是2007年9月24日),并且认为第二次所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为新办证实为再次延期。被申请人答辩称第三人已在施工许可规定的期限内开工,由于施工主体的变更才导致第二次重新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被申请人的颁证行为于法有据。

从双方争议的焦点来看,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延期施工许可的事实是本案的关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可见,违法延期是以工程未开工为前提的,而本案中该工程项目是否在规定期限开工,就是认定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违法延期施工许可行为的重要事实依据。经过行政复议机关认真调查,确认了第三人在2005年11月领取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已于当月开始施工的事实。因此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情形。而被申请人第二次颁发给第三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认定为新办证还是再次延期,也是双方矛盾所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为证明由于施工单位发生变更才重新变更施工许可证的主张,被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了该项目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有关证据,而申请人对此证据也无异议。据此,复议机关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关于“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最终作出认定被申请人重新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行为合法的复议决定。

一般情况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筹备设立、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正式设立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教育部门明确,民办学校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三分之一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

一家言

工伤认定标准须与时俱进

□ 马涤明

许某在某保险公司工作,工作岗位是“医疗查勘定损岗”,2017年3月,许某在家中处理工作事宜时突发胸痛,经抢救无效于第二日死亡。事发后,所在单位向成都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认为,许某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不予认定。家属诉至法院,法院撤销了人社局的决定,判决其重新认定。

在家工作时伤亡算不算工伤,在这个问题上,用人单位、职工家属和人社部门之所以存在争议,主要在于各方对《工伤保险条例》中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存在不同的理解,即在家或其他不在单位的工作活动,是否符合条例中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情形。

本案中许某在保险公司负责医疗查勘定损,由于险情可能随时随地的出现,因此从事保险查勘工作具有不定期、不定位的特点。一旦出险,查勘定损人员必须尽快到达现场,之后还要及时整理相关证据、资料。如果是八小时以外接到险情报案,保险公司人员前往现场查勘定损后,就免不了要回到家里整理相关资料,这个过程中若出现意外伤情或突发急病猝死,就无法免除“工作原因”,应视同工伤。

事实上,在信息时代,很多职业、岗位的工作,都已不再局限在固定的工作岗位与时间。在家里加班,外出休假、旅游时临时接到工作任务就地处理单位工作事宜,已越来越常见。那么,认定职

工出现伤亡是否属于工伤的关键词,就应当为“是否在工作”。如果我们承认,现实中确实存在这样的工作形式,就应进一步承认这种工作形式下“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内涵的变化。在这种语境下,社保部门对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认定,应该与时俱进,科学合理地把握,及时完善有关制度,适应新的社会形势。

2018年5月间,最高人民法院曾就“在家加班猝死是否属于工伤”的问题,驳回了海南省海口市人社局的再审申请。最高法审查认为,职工为了单位利益,在家加班工作期间,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而本案中某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许某“在家工作”的情况,显然符合最高法关于“职工为了单位利益,在家加班工作期间,应当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精神。法院撤销成都市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撤销四川省人社厅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合情合理。而这个再次出现的人社部门败诉的案列,更应成为类似职工工伤事故中,认定是否属于工伤(工亡)的一种样本。

近日,工信部正式发布了5G实验频谱分配方案,这被认为是中国5G时代正式来临的一个标志。专家分析认为,5G时代的到来将深刻改变乃至颠覆传统的工作方式,移动办公和远程办公将扩展和渗透到更多领域。这种情况下,离开固定工作场所的“工作岗位”或许将越来越多。5G时代已经到来,工伤认定中“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认定标准仍在原地踏步,无疑是不合时宜的,而立法层面则更应与时俱进。(据《法制日报》)

他山石

北京:义务教育民办学校禁“营利”

北京市教委近日发布《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和《北京市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据介绍,民办学校包括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以及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及民办教育机构。

依据相关办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是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必要条件。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应当纳入本市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按照学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数量等严格核定办学规模。中等及中等以下层次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规模由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一般情况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筹备设立、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办学条件,达到正式设立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教育部门明确,民办学校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三分之一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

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也不得同时在一所学校的董事会、监事会任职。

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同时,学校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学校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营利性民办学校一次性收取费用的时间跨度按相关规定执行。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并应当在招生前30天向社会公示。学费标准调整时,新入学学生执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在校内按照入学时招生简章、入学协议等方式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入学时的收费标准执行。同时,学校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也将纳入教育督导部门督导范围。教育、人社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学校依法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如近两年有年度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其举办者不得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刘冕)

公告